

漯河市召陵区医疗保障局漯河市召陵区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协议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医疗保障局漯河市召陵区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协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3-14

2、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医疗保障局漯河市召陵区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协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0 万/年 在职人员 120 元/每人/每年，参保人数暂按 2 万，最终以当年度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最高限价：240 万/年 在职人员 120 元/每人/每年，参保人数暂按 2 万，最终以当年度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召陵区医疗保障局漯河市召陵区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协议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2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1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

收取金额：67600.00 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95-6811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西 300 米阳光幸福之家 1 单元 701 号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15039578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150395782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邀请

本项目为国内公开招标，报名条件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2.3 单位盖章：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注：其他人员签字或盖章（如有）：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其他人员的CA锁，故其他人员无法进行电子签章，其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应将签字或盖章页码签字或盖章后扫描替换该页，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签字或盖章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没有该人员签字或盖章扫描件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信证明材料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前请将资料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采购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响应文件应注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4.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4.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4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

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服务）：

4.5.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5.3 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4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7.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1.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1.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能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改动，应将已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网上递交。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总价。

5.2.2 投标总报价为成交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2.3 成交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5.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8. 投标人信用查询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除采购人代表外，专家评委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
- （4）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10.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0.2.1 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ds.j.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采购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ds.j.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6.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10.2.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未加密投标文件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

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必须上传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未加密投标文件”和“*. 已加密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7.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的文件或者其他异常情况；

10.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视情况进行开评标。

10.2.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内容含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天发起解密操作后规定时间内完成（代理机构可根据现场情况设定解密时间，解密时间不得低于 5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时间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代理机构可根据现场情况设定确认开标时间，确认开标时间不得低于 5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3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ds.j.luohe.gov.cn//Download>）。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0.3 采购文件解释说明

10.3.1 本采购文件内容未明确事宜参照国家现行法规、条例、办法执行；

10.3.2 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同一采购程序提出多项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0.3.3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4 本采购文件所提到的企业信息库上传登记是指投标人、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市场主体库公示（投标人）中进行了上传登记，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评标专家所需查阅企业信息库的，均以市场主体库·投标人中所能查阅到的内容为准。

10.4 拟采用分散评标：按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符合性评审（以实际生成的电子表格为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满足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服务要求所要求的强制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投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3.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3.2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编制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其他投标人有违法违纪、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文件未允许产品可偏离的。

4、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0分)	投标报价(0分)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取固定价格采购模式,标准为参保人员每人每年 120 元(如遇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故本项目投标报价部分不列为评审因素。
技术部分 (100分)	保密承诺(8分)	投标人承诺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接触、使用及产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做任何披露进行承诺,有承诺的得 3 分; 投标人承诺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接触、使用及产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做任何披露进行承诺,有承诺且可行有效的得 5 分; 投标人承诺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接触、使用及产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做任何披露进行承诺,有承诺且较为完善可行有效的得 8 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监管措施(8分)	有监管措施的得 3 分; 监管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能够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就医行为和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核查,但存在需进一步改进地方的得 5 分; 投标人监管措施较为完善,能够很好的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就医行为和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核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对医疗机构垫付资金支付承诺(8分)	对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资金,投标人在收到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支付材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其垫付的基本医疗保险资金,有承诺的得 3 分; 对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资金,投标人在收到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支付材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其垫付的基本医疗保险资金,有承诺且可行有效的得 5 分; 对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资金,投标人在收到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支付材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其垫付的基本医疗保险资金,有承诺且较为完善可行有效的得 8 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非即时结算承诺(8分)	对转诊转院及异地就医等非即时结算的参保人员发生的城镇职工保险医疗费用,投标人在收到参保人员报销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承诺的得 3 分; 对转诊转院及异地就医等非即时结算的参保人员发生的城镇职工保险医疗费用,投标人在收到参保人员报销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承诺且可行有效的得 5 分;

	对转诊转院及异地就医等非即时结算的参保人员发生的城镇职工保险医疗费用，投标人在收到参保人员报销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承诺且较为完善可行有效的得 8 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信息报送承诺（8 分）	投标人按医保管理部门规定报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报表及运行分析情况，有承诺的得 3 分； 投标人按医保管理部门规定报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报表及运行分析情况，有承诺且可行有效的得 5 分； 投标人按医保管理部门规定报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报表及运行分析情况，有承诺且较为完善可行有效的得 8 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服务团队承诺（8分）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为保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顺利运行，投标人服务团队不少于 7 人（含）。 2. 投标人在召陵区的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并提供至少不低于 2 人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专业管理人员，专职从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日常服务工作。 有承诺的得 3 分； 有承诺且可行有效的得 5 分； 有承诺且较为完善可行有效的得 8 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异地核查能力（14分）	（1）投标人有异地协查方案的得 1 分； 投标人有异地协查方案，基本可行、但存在需进一步改进的地方的得 3 分； 投标人有异地协查方案，且切实可行、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2）供应商或其省级分公司公司在河南省拥有健全的机构网络，能够在河南省范围内快速开展医疗案件异地调查的得 9 分，需提供河南省 18 个地市的市级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营业执照证明，每少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综合评价（15 分）	方案需涵盖经办考核、信息系统管理、费用审核、监管措施、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一站式”即时结算等内容。（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有服务方案的得 5 分； 投标人有服务方案，且服务方案内容涵盖基本全面，但存在有需进一步改进的地方，缺乏创新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0 分； 投标人有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可操作性。按要求提供方案的，且方案优秀、新颖、模式有创新亮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偿付能力 (6 分)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以上的得 6 分；150%-200%（含）的得 3 分；低于 150%（含）的得 0 分。 注：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 （投标文件与企业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一致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诚信经营 (6 分)	投标人在基本医疗保险业务中未受到银保监局处罚的，并盖章承诺，得 6 分；供应商受到银保监局关于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处罚的，存在一例扣 2 分，扣完为止。
	用户评价 (11 分)	1、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响应的服务，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完成工作，拟派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的得 3 分； 2、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或特色服务方案，有方案的得 1 分； 方案完整内容详实的得 3 分； 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可操作且特色明显的的 5 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3、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及内容描述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总分	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总分（总分为 100 分）	

注：

- 1.采购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高低推荐2-3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漯河市召陵区医疗保障局漯河市召陵区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协议项目协议保险公司需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诚信服务无不良记录；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保障业务经办人员不低于 3 人，提供业务经办服务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未尽事宜与漯河市召陵区医疗保障局进行沟通）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一、 采购内容

1.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以下简称大额补助）是指单位及其职工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再缴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引入商业保险机制，建立大额补助资金，用于支付超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

2. 理赔标准：

在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员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疗，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并符合医疗保险保障范围规定，按目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标准予以理赔报销。

3. 理赔服务要求：

（1）保险公司应设立有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参保人提供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客户报案、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随时接受招标人及参保人的报案、理赔咨询、紧急救助、满意跟踪、温馨提示、理赔投诉、承保咨询等各项优先服务。保险公司在接报案时需向患者详细收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医保卡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事件、地点和详细原因、治疗机构等信息。

（2）保险公司应在当地医保经办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安排受理、查勘、调查人员从事保险经办工作。

（3）理赔手续应简单快捷，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提高审核门槛，只要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赔付标准，即应赔付。

（4）保险公司查勘登记、告知索赔手续：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派查勘人员进行查勘登记。对属于保险责任的，由查勘人员出具相关索赔手续告知书，详细列明索赔所需资料。按国家相关规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出具查勘报告后 2 日内通知患方不予报销，并做好正确解释工作。

（5）属于保险责任的，参保人员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由个人先行垫付费用治疗，出院后按照基本医疗住院医疗所要求的手续（包括医疗费发票、诊断证明、医疗费清单、病历、出院证等）向保险公司受理岗位工作人员提交资料，按照基本医疗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进行流程处理。

4. 理赔时效：保险公司在接到参保人员的完整理赔手续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于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至参保人员账户。

5. 理赔额到账方式：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参保人本人账户。

二、 政策情况说明

大额补助缴费标准：120 元/每人/每年，约 2 万人，最终按实际缴费人员计算。

三、 其他要求

1、采购预算：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费、服务费、人工费、查勘费、交通运输费、差旅费、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购买费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为固定保费，投标人根据各自的保险方案及风险偿付能力，投报针对本项目的保险理赔总额。

3、中标人应将承保的主要条款（如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和服务内容（理赔流程所需手续、查勘、业务咨询、项目负责人等）印刷成册，发放给投保人，指导其进行保险业务的办理等。

4、中标人应提供定期的跟踪回访制度，索取参保人员的反馈意见，提高服务标准。

5、中标人应提供上门办理承保及理赔、保费结算等手续，免费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

6、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与采购人沟通合同条款，经采购人认可无异议，方可签订保险合同。

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服务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书
- (5) 技术部分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7) 投标人资格及证明文件
- (8)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为 120 元/人/年，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元/人/年)	<u>120 元/人/年</u>
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多个业绩应按连续顺序依次编号。

（七）投标人资格及证明文件

（应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利于评分的相关证明文件，此章所提供内容应在目录中体现出来，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八）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_____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民法典》 _____（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
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按第 _____种方式支付。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___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___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_____日内付给乙方。

(2) _____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_____

七、保密

1. _____。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